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 年度恩城街道办事处属下单位和辖区
内村(社区)投资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第一期) A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SRHT2026-24(A)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017 年 3 月版)

使用说明

一、 本合同文本是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作为项目申请质量监督登记和各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二、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各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 各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5007078812F

法定代表人：黎新军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锦安路1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78230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账 号：2012009009024923730

受托方（检测单位）：江门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24870109R

行业资质/资质认定证书号：见证取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法定代表人：戚健乔 委托代理人：张振辉

通讯地址：江门市农林西路81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038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江门分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2026 年度恩城街道办事处属下单位和辖区内村(社区)投资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第一期) A

1.2 工程地点: 恩平市

1.3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1.4 建设内容: ☐土建 ☐装饰装修 ☐市政基础设施 ☒其他

1.5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第二条 检测类别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材料、施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法。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 8 号)进行收取。中选下浮率 3.00%, 实际结算金额为检验检测服务费 × (1-下浮率)。

4.2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分项目支付, 在 2026 年度恩城街道投资项目前期服务(第一期)采购预算中列支。每个子项目提供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据实结算, 本期服务最终结算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4.3 一年内如没有项目发生, 则该合同甲方不需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服务期为1年, 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

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7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8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单方要求折扣。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9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

明资料。

7.10 受托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1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2 对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具体的检测方案、按方案实施检测，接受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7.13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5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7.1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格项时，应在经确认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监督该项目的质监站，不得迟报或瞒报。

7.18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19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两份，受托方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工程报监必备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具体检测项目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四)一个工程可以与多个检测单位分别签订检测合同，但同一检测项目只能与某一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委托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泽欣

受托方（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子龙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